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9—03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238,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8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9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国际商城 19 层 C 座

3、联系人：王娟小姐

4、联系电话：(025) 84785833

5、联系传真：(025) 84785828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